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鳳鎮社字第1150006818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花蓮縣鳳林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115年5月11日鳳鎮代字第115000034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制定：「花蓮縣鳳林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鎮長 林建平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鳳鎮社字第1150006818B號

附件：花蓮縣鳳林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裝

制定「花蓮縣鳳林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鳳林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訂

鎮長林建平

線

# 花蓮縣鳳林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 發放自治條例

## 總說明

花蓮縣鳳林鎮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生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造成交通受阻、產業活動停滯、後續重建工程揚塵致空氣汙染，衝擊地方整體經濟秩序及居民生活安全。

本次災害影響並非僅限於個別受災戶，而係對本鎮整體經濟與社會機能產生全面性影響。為協助本鎮民眾儘速恢復正常生活、減緩民生壓力、活化地方經濟，爰採取普遍性發放振興經濟禮金，以達災後重建及提振地方經濟之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共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造冊基準(第四條)。
- 五、發放金額(第五條)。
- 六、發放方式(第六條)。
- 七、發放期限(第七條)。
- 八、不符資格之追繳(第八條)。
- 九、經費來源(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及停止適用日期(第十條)。

# 花蓮縣鳳林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

## 發放自治條例

###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對花蓮縣鳳林鎮(以下簡稱本鎮)鎮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協助鎮民重建生活及提振地方經濟，發放振興經濟禮金(以下簡稱振興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相關文件格式、申領程序及其他執行事項，由本所另定作業規定。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設籍於本鎮之鎮民，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禮金。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新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並於發放起始日仍在籍本鎮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禮金。 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於造冊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發放起始日由主管機關定之。	適用對象。	
第四條	振興禮金發放名冊由本所依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按里、鄰、戶人數分別造冊。	造冊基準。	

<p>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三千元整。</p>	<p>發放金額。</p>
<p>第六條 振興禮金採現金發放為原則，無法採現金方式領取者，得改採匯款方式辦理。</p> <p>振興禮金以戶為發放單位，並自預算案通過及相關作業完備後執行，發放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p>	<p>發放方式。</p>
<p>第七條 振興禮金領取期間自公告發放日起一個月；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不予補發。</p>	<p>發放期限。</p>
<p>第八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領取資格，其已領取之振興禮金由本所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文到後十四日內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並得視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p>不符資格之追繳。</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p>	<p>經費來源。</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至振興禮金發放作業完成之日止。</p>	<p>施行日期及停止適用日期。</p>

# 花蓮縣鳳林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 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鳳鎮社字第1150006818B號令公布

第一條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對花蓮縣鳳林鎮(以下簡稱本鎮)鎮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協助鎮民重建生活及提振地方經濟，發放振興經濟禮金(以下簡稱振興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相關文件格式、申領程序及其他執行事項，由本所另定作業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設籍於本鎮之鎮民，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禮金。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新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並於發放起始日仍在籍本鎮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禮金。

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於造冊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發放起始日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振興禮金發放名冊由本所依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按里、鄰、戶人數分別造冊。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六條 振興禮金採現金發放為原則，無法採現金方式領取者，得改採匯款方式辦理。

振興禮金以戶為發放單位，並自預算案通過及相關作業完備後執行，發放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第七條 振興禮金領取期間自公告發放日起一個月；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不予補發。

第八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領取資格，其已領取之振興禮金由本所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文到後十四日內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並得視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至振興禮金發放作業完成之日止。